

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15 年 8 月 28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3 号万达广场 B 座 11 层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8 月 18 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形式发出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张霖先生主持，应出席董事 6 人，实际出席董事 6 人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，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，形成以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》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；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请参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以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上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《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请参见同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

公司 2015 年上半年经营状况良好，业绩稳步增长，考虑到公司的成长性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，为持续回报股东，与所有投资者分享公司经营发展的成果，2015 年上半年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股本 56,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共计转增 56,000 万股，不送股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,000 万股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的《公司章程》修改及注册资本变更工商登记手续等相关事宜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四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公司为了降低成本、提升财务管理水平及效率，拟将在天津成立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共享服务分公司，作为公司的财务共享服务中心，为此需在公司经营范围增加“代理记账、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信息咨询和服务，商务信息咨询，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”，并就此修改《公司章程》。

鉴于公司 201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拟以 2015 年 6 月 30 日总股本 56,000 万股为基数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，合计转增 56,000 万股，不送股，不派发现金股利，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12,000 万股。若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公司的注册资本、股本总额将发生变化，同意董事会就《公司章程》中注册资本及股份总数等相关条款进行相应修订。

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。

《公司章程》修改条款请详见附件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五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 2015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《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详细内容请参见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



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)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以及《证券日报》的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6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万达电影院线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5 年 8 月 31 日



附件：

公司章程修正案

1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6,000 万元。

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2,000 万元。

2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影片发行和放映；电影院投资；出租商业设施；广告发布；票务代理；图文设计、制作。

修改为：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，公司的经营范围为：影片发行和放映；电影院投资；出租商业设施；广告发布；票务代理；图文设计、制作；代理记账、会计咨询、税务咨询，企业管理咨询，信息咨询和服务，商务信息咨询，计算机技术服务与技术咨询，计算机系统集成，网络设备安装与维护。

3、原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56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

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112,000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